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（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）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